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1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48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6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83,747.1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9,855.1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467.7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9	
	审计收费总额	2,368.6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 （三）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

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重要风险领域、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有效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3) 2026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与负责公司现场审计的年审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以及年审进展进行了沟通。

(4)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其他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